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5号）的批复意见，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发行价格1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36.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200.00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51.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85.0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11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937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储存。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变更如下：（1）将“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额自30,700.00万元调整为17,000.00万元（该项目已结项）；（2）终止“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3）

新增“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5,000.00 万元；（4）将剩余募集资金 10,114.46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量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进展情况
1	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9,017.00	17,000.00	17,200.24	杭州沃德	已实施完毕
2	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4,058.07	雷迪克	建设中
3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114.46	10,114.46	10,114.46	雷迪克	已实施完毕
合计		34,131.46	32,114.46 <sup>注</sup>	31,372.77	-	-

注：公司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14.46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785.00 万元的差异 1,329.46 万元系变更时（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该项目的建设期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可使用状态，但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部分生产设备供应商供货延期，导致部分设备安装进度延后，故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

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审慎研究论证后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延后调整。

#### （三）调整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2020年6月30日 <sup>注</sup>	2020年12月31日

注：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核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延长“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一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轮毂轴承和圆锥轴承装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雷迪克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杨利国

丁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